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 办法》的通知

研究生〔2022〕16号

全校各单位：

《集美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办法》经集美大学2022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研究生处

2022年5月16日

集美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建立研究生教育督导制度，成立研究生教育督导团（以下简称督导团）。

第二条督导团挂靠在研究生院，接受研究生院的领导，

其主要任务是代表研究生院对研究生的培养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咨询和指导等，并为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提供咨询和决策服务。

第二章组织

第三条 督导团是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督导团成员应认真履行督导职责，工作中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科学的评价标准与方法，确保研究生教育督导与质量评估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第四条 督导团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3年，由研究生院按照督导团成员基本条件进行推荐，分管校领导批准，由校长聘任并颁发聘书。

第五条 督导团成员5-9人，设团长1人，副团长1人。

第六条 督导团成员基本条件如下：

1.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0周岁，曾任研究生导师，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我校在职或退休教师，身体健康，能保证督导工作时间，按时按质地完成各项任务。

2. 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学校关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具有较丰富的研究生教育实践经验或管理经验。

3. 热心研究生教育工作，有责任心和奉献精神，治学严谨，秉公办事。

第三章督导内容与职责

第七条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对研究生教育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咨询和指导等，总结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具有可行性的建设性意见，指导研究生教育工作。

第八条检查与督导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检查研究生教学档案管理、成绩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九条对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制(修)订提供咨询、指导和帮助，提出研究生教学条件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第十条检查与督导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包括课程教学、课程考核、中期考核、实践训练、学术活动(前沿讲座)、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报告、送审和答辩等。

第十一条随机走访或听取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学校各级领导和职能部门对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督导组每学期初组织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制定本学期督导工作计划；学期结束时，召开督导工作总结会，向学校提交督导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督导组成员按工作职责积极主动完成研究生院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四章 督导保障

第十四条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督导团成员津贴和开展督导工作。教育督导工作经费标准，督导团长 3000 元/月（基准补贴 2800 元+团长补贴 200 元），其他成员 2800 元/月。

第十五条督导团根据本条例开展工作，学校相关单位和教师、研究生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干扰教育督导工作。

第十六条学校相关单位对督导团提出的督导意见、建议，应予以充分重视并及时协调研究。

第十七条研究生督导工作是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专家督导的评教、评价意见将作为评估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八条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研究生处

2022 年 5 月 16 日印发

关于成立研究生教育督导团的通知

研究生〔2022〕17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集美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办法》，决定成立研究生教育督导团(以下简称“督导团”)。督导团挂靠研究生院，代表研究生院对研究生的培养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咨询和指导等，并为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提供咨询和决策服务。督导团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首届督导团设团长一人，副团长一人，成员三人，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团长：戴乐阳

副团长：王艺磊

成员：肖仕平 黄锐 谢军

研究生处

2022年5月16日